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與轉讓人和承租人簽訂的有關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的公告。轉讓安排已於轉讓日期正式完成。

鑒於承租人擬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與改變資金需求，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後，各訂約方均同意提前終止該售後回租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終止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轉讓及售後回租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與轉讓人和承租人訂立了四(4)筆轉讓與售後回租安排，租賃期限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轉讓安排已於轉讓日期正式完成。售後回租安排的原有預計租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9,26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994萬元)，並於各項售後回租安排的剩餘租賃期內按季度支付。

##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鑒於承租人擬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與改變資金需求，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後，各訂約方均同意提前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8,25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997萬元)，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約為人民幣7,91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632萬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91,621元(相當於約港幣99,867元)及未賺取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2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55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承租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7,92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642萬元)(「最終付款」)，即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應收租賃利息及回購轉讓財產的名義貨價人民幣400元的總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簽署確認函，據此各方盡悉並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收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承租人最終付款及完成所有付款責任；(ii)於售後回租安排下之誠通融資租賃與轉讓人、承租人簽訂的三方協議、轉讓方與承租人簽訂的售後回租協議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終止；(iii)各訂約方均不得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售後回租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1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10萬元)。

鑒於承租人擬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與改變資金需求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終止售後回租安排及儘快收回未償還租賃本金以便本集團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項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承租人資料如下：

### 1. 承租人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a)承租人甲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冶金科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8))直接擁有約98.58%權益。冶金科工的控股公司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承租人甲為一家集工程承包、鋼工程及安裝、房地產開發及項目投資於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

### 2. 承租人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承租人乙由(i)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股權)直接擁有80%權益；及(ii)由承租人甲擁有10%權益；(b)儘管承租人甲僅擁有承租人乙的10%股權，承租人乙的日常營運及融資決定乃由承租人甲作出，因此承租人甲被視為承租人乙的實際控制人；及(c)承租人乙主要從事大數據處理、提供技術服務及開發信息科技項目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甲、承租人乙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終止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